

嘉義縣義竹鄉 KIST：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訂頒「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140009110 號函。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長期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若代理原因消失，則不予聘用，考生不得異議。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凡持外國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始得報名。
- (二) 具有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 具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育學程。
- (四) 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四、合作約定：

- (一) 需認同學校經營理念、符合教學專業需求等。(請參閱網站資料：認識 KIST 學校 <https://www.chengzhiedu.org/>)
- (二) 本校幼兒園發展重點為蒙特梭利教育，每學年將與 KIST 跨校幼兒園共同進行增能研習，錄取教師需配合參與研習。

五、報名時程：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報到繳交資料	甄選日期/時間	公告日期/時間
第4次 招考	114年1月20日 (星期一) 下午1時到1時30分		114年1月20日 (星期一) 下午2時開始	114年1月20日 (星期一) 下午5時前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www.kr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採實體報名，報到時至本校辦公室實體繳交查驗資料，辦理證件審核，才算完成報名手續。(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查驗後隨即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國民身分證 (如附件二)。

(三) 資格證明文件(教師證、學經歷等)。

-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需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它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應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 切結書(如附件三)。

(五) 同意書(如附件四)。

(六) 履歷表含自傳及回答以下問題。(請備妥資料一式三份於當天現場報到時繳交)

- 1.你的理想教師圖像為何？你理想的學生圖像為何？
- 2.請參閱附件一的光榮國小核心價值，並反思自己的實踐力為何？自己最需要成長的是哪一個面向？如果要提升的話你打算怎麼做？
- 3.分享一個在你成長過程中使你受挫經驗，以及它帶給你的意義與啟發又是什麼？

(七) 教案一式三份。

(八) 教學經歷佐證資料，正本一份，於口試結束後歸還應試者。

(九) 加分項目 (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一份)。

八、甄選地點：本校 (試場及甄選順序當天公布)。

九、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本校附設幼兒園經嘉義縣政府核定採蒙特梭利教育理念營運辦理。

(一) 甄選項目：

1.試教 (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技巧主題自選)：

內容：自備教具以蒙特梭利內容為主，自選幼兒教育任一主題為教材，主題自訂。

時間：8 分鐘。

2.口試：

內容：蒙特梭利教學與理念、專業素養、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教學檔案、
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上資料請用資料夾套裝成冊，於報名時繳交。

時間：10 分鐘。

(二) 評分標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1.試教及口試各佔 50% (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額外加分：請於報考時提出證明，並提供核發單位可供查證之政府立案資料。

(1)具備蒙特梭利國內或國際單位核發主教證書者，加總成績 10%；

(2)具備蒙特梭利國內或國際單位核發助教證書者，加總成績 8%。

(3)提列參加蒙特梭利研習或進修學分證明者，加總成績 5%。

十、放榜：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kr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聘期：聘任期限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另於聘任期間須需配合學校行政業務推展、研習課程及四學期制假期課後留園活動，須實際到校上班。

十二、補充規定：

(一) 自 96 學年度起，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二) 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三) 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四) 代理教師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五) 聘約未到中途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六) 經通知錄取者，於指定日期與時間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末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七) 學校有權於全校師資盤點後，更改或增加代理教師所負責的業務、班級及課務。

- (八) 錄取者請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需有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光榮國小核心價值

學生第一	以學生的身心靈發展為核心。
敏察身心	定期關注自己和夥伴的身心狀態，做出合適的決策。
當責自主	對於份內的工作盡力完成，也對結果負責。 能主動釐清工作目標與品質。
善意理解與積極溝通	以善意為出發點進行互動與溝通。 願意傾聽與同理彼此。
合作共創	以團隊利益為優先考量，共同達成目標，並主動補位。 團隊合作時發揮綜效，接納不同意見，激發創新方案。
擁抱挑戰	樂於接受新的嘗試，並具有成長性思維。 面對變動與不確定性，能保持開放與彈性的心態。 重視與支持個人與團隊在過程中的努力與意義。

嘉義縣義竹鄉 KIST：光榮國小實驗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 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 月內個人彩色正面 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月至年月
	研究所					年月至年月
報考 資格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1	國民身分證				
	2	2 吋照片 1 張 (准考證用)				
	3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5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6	附件三、四之切結書				
	7	自傳、教案一式 3 份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嘉義縣義竹鄉 KIST：光榮國小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11、12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一項各款。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未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而未繳交者。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案

試教者：

試教主題名稱：

對象：☐小班

☐中班

☐大班

領域：

領域面向：☐身體

☐認知

☐語文

☐社會

☐情緒

☐美感

☐蒙特梭利

(可複選)

對應指標：

學習目標：

	時間規劃	教學內容	教材
教案內容			